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易宗顺：本院受理原告魏玉梅诉被告易宗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06民初32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易宗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三日内归还原告魏玉梅借款本金38000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